

防城港市东兴 生态环境局文件

东环管〔2021〕13号

签发人：黄仕明

关于东兴市顺发砼结构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东兴市江平顺发水泥制品厂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东兴市顺发砼结构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位于东兴市江平镇长山村而浪队，滨海一级公路 K12+900m 右侧场地，总投资为 18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。项目租用改造现有平整场地占地面积约 3140 m²，总建筑面积 1000 m²，其中生产区建筑面积 500 m²，原料仓库建筑面积 300 m²，办公生活区建筑面积 200 m²。成品露天堆场占地面积 1500 m²，购置砼结构生产线一条，年产砼结构制品 7000 个。

二、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施，并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间必须做好防尘、降噪、减震等防治措施。

（二）生产过程中，做好生产车间和物料堆场的粉尘防护措施，防止粉尘污染。

（三）生产废水统一收集，循环利用，不得外排。生活污水必须收集处理达到 GB5084-2021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表 1 中的旱地作物标准限值后用于周边农灌，不得外排。

（四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防振、减振、吸声、隔声等措施。噪声排放须符合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2 类标准。

（五）做好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处理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钢筋、压滤机滤泥，废弃钢筋压滤机压缩后产生的滤泥定期清掏晾干，用于项目厂区低洼处填埋或外售制砖，生活垃圾送垃圾处理厂处理，禁止乱堆放，影响周边环境。

三、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并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竣工后，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；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四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审批通过5个工作日后，将报告表移送东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，请按规定接受东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防城港市东兴生态环境局

2021年12月21日



公开方式：公开

防城港市东兴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1日印发

